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0783 号

致：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原股份”）的委托，就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 TCYJS2023H135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3H156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一并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现就本次激励

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3、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12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11.25-0.2=11.0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 11.0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且为交易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二）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以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 TCYJS2024H078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年 月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